

##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8民初4520号

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白金华起诉被告吕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4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白金华借款本金59712元及利息(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为2928.75元,此后以59712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日起按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吕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白金华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15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47156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244号

章圣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航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圣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959号

杭州市钱塘区锐进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牛银平诉被告杭州市钱塘区锐进小吃店劳动争议一案,因采用车贷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副本及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称:要求老板发放3月份和4月份1号到15号未发的一个半月工资7800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19号

冯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3\*\*\*\*1816):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英与被告冯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3520号之一

吴徐彬:原告周文华与被告吴徐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84号

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知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00元;二、驳回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浙江圣麦斯针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3号

广德市羊养汽车租赁服务部、方凌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402231987\*\*\*\*325X):本院受理原告胡娟娟与被告单新江、中睿鑫资产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广德市羊养汽车租赁服务部、方凌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01号

李婧(6531271992\*\*\*\*176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林与被告李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建林借款本金1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李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10号

陈立表(3302251970\*\*\*\*5811)、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祥茂与被告陈立表、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立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祥茂借款本金18000000元,并支付以18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陈立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祥茂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三、被告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对被告陈立表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立表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15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47156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95号

天津市展贸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翠亨村D座16门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54573862)、天津双吉实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24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68808114E)、天津名门防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88477A)、郑兆龙(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下半河村19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5196510054511):原告天津彤阳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兆龙、宁波波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市展贸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双吉实新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名门防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95号

周德茂: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有旺与被告陈立表、贵州海跃模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德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有旺借款20357元,案件受理费308元,由被告周德茂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周德茂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周德茂直接交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